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风险排查 暨县区交叉调研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社发局：

为进一步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强化风险防控，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风险排查的通知》（赣农机函〔2023〕45号）文件要求，决定在我市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风险排查暨县区交叉调研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排查重点

全面排查 2021-2023 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实际补贴比例偏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补贴比例预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超过该款机具市场销售价 50%以上的机具；

（2）实施累加补贴机具：各级财政累加补贴超该款机具市场销售价 60%以上的机具；

（3）单一品目短期大批量补贴：查找是否存在短期内集中大量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异常情况；

（4）单人多台套、同人连年购置多款同类机具：分析所购机具是否确属生产需要，机具使用率等问题；

(5) 成套设施装备：已建成并办理购置补贴或即将办理购置补贴（集中育秧设施补助）的水稻育秧中心。关注建设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重复补贴的问题；

(6) 其他异常情形。

二、风险排查方法

2023年12月15-2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县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风险交叉调研（调研安排表见附件1）。

1、被检县区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系统梳理2021-2023年本地补贴申请数据，通过数据信息针对上述情形深入分析、找出潜在风险源及购机户，形成排查基础数据。

2、各调研组根据排查基础数据，确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机具及购机户、相关经销商，确定排查人员、时间和方式，做好排查安排。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人员参与县区排查工作。

3、排查工作主要通过走访购机农户和经销商的方式开展。（1）根据排查基础数据随机抽取3-5名购机户，进村入户走访农户，做到见人见机，现场了解机具使用情况、购机农户付款方式和实付金额、补贴办理方式等，做好走访记录（附件2、3）。购机农户（或成套设备建设主体）购机资金投入量大的，需分析购机者或建设主体的资金来源；（2）根据核查机具情况，走访辖区内1-2家农机经销商，通过面对面与相关经销商交谈，了解其与生产企业的订购合同、生产企业供货清单、购机资金往来凭证（包括向生产企业支付的进货付款凭证和向购机农户收款凭证等）等，同时要分析机具销售成因，评估机具实际使用效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风险排查工作，切实履行政策实施监管责任，由农机购置补贴分管领导带队，抽调2-3名熟悉政策同志组成调研组，对被调研县区深入开展排查，认真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及时有效防范政策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积极处置。各县区对排查基础数据及交叉调研中出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研判排查掌握情况，对异常情形要全面认真核实，涉及违规行为的按规定开展调查，做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及时报告，同时结合问题和漏洞，进一步规范基层办补程序，完善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研究防范措施。

（三）及时总结。各县区调研组要合理安排行程，减轻基层接待压力，接待工作一律从简；并于12月21日前，将排查工作报告反馈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科。报告内容包括：如何开展排查、排查方式与过程、排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漏洞、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及针对异常情形采取的措施、有关意见建议等。

- 附件：1、各县区交叉调研安排表
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3、农机经销企业核查表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1

各县区交叉调研安排表

调研小组	调研对象
南昌县	进贤县
新建县	安义县
进贤县	南昌县
安义县	新建县
红谷滩区	高新区
高新区	红谷滩区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申请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购置数量	
生产企业		申请机具型号(出厂编号)	
购机金额		补贴金额	
购机时间			
实际核查结果			
补贴申请是否为本人办理		是否是本人实际已购买机具	
购机户姓名是否相符		购机数量是否相符	
生产企业是否相符		购机资金来源	
购买机具型号(出厂编号)是否相符		农户付款方式及实付金额	
机具是否存在		机具是否投入使用	
使用情况(包括整机质量、企业售后服务、操作培训、配件供应、配件价格等)			
备注			
购机户签字		日期	

核查人：

年 月 日

农机经销企业核查表

农机经销企业名称：

核查时间：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	资金往来凭证	是否能提供产、销企业资金往来凭证；	
2		所提供的产销企业资金往来凭证与其合同进货价是否相符；	
3		机具销售价格是否超过进货价格 20%；	
4		能否提供经销企业与购机者资金往来凭证，能提供资金往来凭证的机具占总销售机具的比例；	
5		所提供的产销企业资金往来凭证，与机具销售发票价格是否相符。	
6	经销企业机具销售台账	是否能提供机具销售台账；	
7		所提供的机具销售台账的购机用户姓名、数量、机具信息、机具销售价格等与补贴申请信息是否相符。	
8	代替办理补贴手续	是否存在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的情况。	
9	租用、借用证件虚假购机情况	是否存在租用、借用农户身份证、和“惠民一卡通”，进行虚假购机办理补贴的情况。	
农机经销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